

## 申請簽證之聲明書

根據各國法律規定，外國人在申請簽證的過程中，申請者必須**誠實提供簽證申請所需之相關資訊及必備文件**，並註明停留目的(旅遊/商務/探親訪友/文化運動/公務/醫療等)。若有為了取得簽證許可而提供任何虛假、不實等情事發生，將導致申請被拒；若申請者已取得簽證，亦將被註銷簽證，並擔負法律責任。本人聲明：簽證申請表格上的簽名確為本人所簽及下列『旅客基本資料表』所填之所有資料正確無誤，且簽名表示已明瞭申請簽證的過程中提供虛假及不實之資料所將衍生之結果。並同意授權雄獅旅遊代為申請簽證事宜。

日期：\_\_\_\_\_

## 美國 ESTA 電子旅遊許可旅客基本資料表

請注意如果符合下列情況之旅客，不適用 ESTA，必須申請非移民簽證

★是否赴美目的非 B1/B2 簽證所允許的洽商或觀光，包括：

- 欲在美國工作者（無論有給職或無給職），包括新聞與媒體工作者、寄宿幫傭、實習生、音樂家、以及其他特定職種。
- 欲在美國求學（F 簽證）或參加交換訪客計劃者（J 簽證）。
- 前往其他國家而途中需要過境美國的空勤或航海組員(C1/D 簽證）。
- 以私家飛機或私人遊艇入境美國者。
- 欲在美洽商或觀光超過 90 日者。
- 曾被拒絕 ESTA 授權許可，或有其他違反移民法事項者。

是 \_\_\_\_\_、否 \_\_\_\_\_

★是否有伊朗、伊拉克、蘇丹或敘利亞國籍？ 是 \_\_\_\_\_、否 \_\_\_\_\_

★是否曾在 2011 年 3 月 1 日當天或之後曾赴伊朗、伊拉克、蘇丹或敘利亞旅行或在此四個國家停留的免簽證計畫參與會員之公民(不包括為了免簽證計畫參與會員因外交或軍事目的赴以上四國之旅)？  
是 \_\_\_\_\_、否 \_\_\_\_\_

●請注意：即使已獲得 ESTA 電子旅遊許可核准，請務必在入境美國前，再次線上確認 ESTA 電子旅遊許可狀態有沒有變動，網址 [esta.cbp.dhs.gov](http://esta.cbp.dhs.gov)。

以下資料務必以中英文正楷書寫清楚，如未能提供英文部分，均以一般翻譯協助填表

★由您本人或指定第三者代您提供的所有資訊必須真實、正確。**電子旅遊許可可隨時出於任何原因而被撤消**，例如影響資格條件的新資訊。若您明知故犯地在您本人或其他人代您送出的電子旅遊許可申請中作出重大不實、虛假或詐欺陳述或聲明，您可能會受到行政或刑事處罰。

★是否還有有效期的 ESTA？（ESTA 有效期通常為兩年，如果重新換發新的護照，或旅客更改了姓名或旅客更改了性別或旅客的國籍發生變更；或旅客以前對任何要求回答「是」或「否」的 ESTA 申請問題的回答所依據之情形已發生變更才需重新辦理）

是 \_\_\_\_\_ 如果是，請確認是否要重新付費辦理 ESTA 否 \_\_\_\_\_ 是 \_\_\_\_\_  
否 \_\_\_\_\_

是否有 FB / IG / 微信帳號請提供任何一項帳號

\_\_\_\_\_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中文姓名：\_\_\_\_\_

\* 是否有任何其他姓名或別名？

是 \_\_\_\_\_ 請給 其他姓名/別名 中英文姓氏 \_\_\_\_\_  
中英文名字 \_\_\_\_\_

否 \_\_\_\_\_

\* 出生城市：\_\_\_\_\_ \* 出生國：\_\_\_\_\_

\* 是否曾持有其他國家所簽發之護照或身分證？

是 \_\_\_\_\_ 請問是曾持有 護照 \_\_\_\_\_ 還是 身分證 \_\_\_\_\_  
簽發國家 \_\_\_\_\_ 證件號碼 \_\_\_\_\_ 證件效期截止年份 \_\_\_\_\_

否 \_\_\_\_\_

\* 目前是否為其他國家之公民或國民？

是 \_\_\_\_\_ 請提供 公民身分國家/國籍 \_\_\_\_\_  
如何取得該國之公民身份/國籍？經出生 \_\_\_\_\_、經父母 \_\_\_\_\_、歸化 \_\_\_\_\_、  
其他(請說明) \_\_\_\_\_

否 \_\_\_\_\_

\* 曾經是否為其他國家之公民或國民？

是 \_\_\_\_\_ 請提供 公民身分國家/國籍 \_\_\_\_\_

否 \_\_\_\_\_

\* 父母名字 ( 或監護人的姓名 )

父親 中英文姓氏 \_\_\_\_\_

中英文名字 \_\_\_\_\_

母親 中英文姓氏 \_\_\_\_\_

中英文名字 \_\_\_\_\_

申請人資料：

\* 中英文連絡地址：\_\_\_\_\_

\* 連絡電話號碼：\_\_\_\_\_

\* 電子郵件地址：\_\_\_\_\_

FACEBOOK 帳號：\_\_\_\_\_

若自己沒有電子郵件地址，可提供聯絡人的電子郵件地址代替

**就業資訊 (提供現在工作資料(請附上英文版名片)，如果現在沒有工作，請填前份工作資料)**

\* 職稱：中英文職稱：\_\_\_\_\_

待業 \_\_\_\_\_、學齡前兒童 \_\_\_\_\_、家庭主婦 \_\_\_\_\_、退休 \_\_\_\_\_

\* 現在/前份公司或學校的中英文名字：\_\_\_\_\_

\* 公司或學校英文地址：\_\_\_\_\_

\* 公司或學校電話：\_\_\_\_\_

**旅遊資訊**

\* 前往美國是否因為過境到另一個國家？

是 \_\_\_\_\_ 請提供目的國 \_\_\_\_\_

否 \_\_\_\_\_

請提供美國聯絡人英文名字： \_\_\_\_\_

若沒有美國聯絡人，請填寫您將暫住的地點 (例如酒店) 的名稱、地址和電話號碼。

美國聯絡人英文地址： \_\_\_\_\_

英文城市： \_\_\_\_\_ 英文州別： \_\_\_\_\_

美國聯絡人電話： \_\_\_\_\_

在美期間的英文地址： \_\_\_\_\_

英文城市： \_\_\_\_\_ 英文州別： \_\_\_\_\_

**緊急聯絡人資訊**

\* 緊急聯絡人：中英文姓氏 \_\_\_\_\_

中英文名字 \_\_\_\_\_

\* 電話號碼：國碼 \_\_\_\_\_ 號碼 \_\_\_\_\_

\* 電子郵件及台灣地址： \_\_\_\_\_

**符合資格問題**

★如果有雙重國籍者，請告知是哪一個國籍有以下狀況★

1) 是否患有身體或心理障礙；或是否吸毒或患有毒癮；或目前是否患有以下疾病？

- 霍亂    • 白喉    • 傳染性肺結核    • 鼠疫    • 天花    • 黃熱病
- 病毒性出血熱 包括伊波拉、拉薩、馬爾堡、剛果出血熱病毒
- 能傳染給他人並有可能引起死亡的急性嚴重呼吸性疾病

是 \_\_\_\_\_ 否 \_\_\_\_\_

2) 是否曾因導致嚴重損害財物、或對他人或政府當局造成嚴重傷害而被逮捕或定罪過？

是 \_\_\_\_\_ 否 \_\_\_\_\_

3) 是否曾違反任何關於持有、使用或銷售非法藥物之法律規定？

是 \_\_\_\_\_ 否 \_\_\_\_\_

4) 是否尋求涉及或曾經涉及恐怖、間諜、破壞或種族滅絕活動？

是 \_\_\_\_\_ 否 \_\_\_\_\_

5) 是否曾經犯過詐欺或不實代表自己或他人以取得、或協助他人取得簽證或入美？

是 \_\_\_\_\_ 否 \_\_\_\_\_

6) 目前是否在美尋求就業機會或是否之前在美未經美國政府事前許可在美工作？

是 \_\_\_\_\_ 否 \_\_\_\_\_

7) 是否曾經以現有或以前的護照申請美國簽證遭拒簽過，或者是否曾經被拒絕入境美國或於美國入境關口撤銷入境之申請？

是 \_\_\_\_\_ 何時 \_\_\_\_\_ 何處 \_\_\_\_\_

(曾經申請美國簽證被拒絕，或在美國入境口岸被拒絕進入美國或取消進入美國的申請者，此次申請 ESTA 或者入境海關時，被拒絕的可能性仍很大。)

否 \_\_\_\_\_

8) 是否曾經在美滯留時間超過美國政府給的入境許可時間？

是 \_\_\_\_\_ 否 \_\_\_\_\_

9) 是否於 2011 年 3 月 1 日或之後曾前往或曾身處伊拉克、敘利亞、伊朗或蘇丹？

是 \_\_\_\_\_

\* 請問國家？ 伊拉克 \_\_\_\_\_、敘利亞 \_\_\_\_\_、伊朗 \_\_\_\_\_、蘇丹 \_\_\_\_\_

\* 停留時間為 \_\_\_\_\_ 年份 \_\_\_\_\_ 月份 到 \_\_\_\_\_ 年份 \_\_\_\_\_ 月份

\* 主要目的：以觀光客身分前往(渡假) \_\_\_\_\_、

個人旅遊或探親(包括緊急事件) \_\_\_\_\_、

商務／公務目的 \_\_\_\_\_、

履行 Visa Waiver Program 國家之政府全職員工官方職責 \_\_\_\_\_、

以記者身份進行工作 \_\_\_\_\_、

代表人道主義或國際非政府組織參與人道救援 \_\_\_\_\_、

履行代表國際組織或地區性(多邊或政府間)組織之官方職責 \_\_\_\_\_、

履行代表地方政府或 VWP 國政府機關之官方職責 \_\_\_\_\_、

於學術機構就學 \_\_\_\_\_、

參加專業交流或會議 \_\_\_\_\_、

參與文化交流計畫 \_\_\_\_\_、

其他 \_\_\_\_\_ (請說明) \_\_\_\_\_

否 \_\_\_\_\_

**棄權聲明：**我已閱讀瞭解並特此證明：在我透過 ESTA 獲得的旅遊許可有效期間內，我放棄對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官員就我入境資格做出的決定進行審查或上訴的任何權利，也放棄質疑根據免簽證計畫申請入境而導致的任何驅逐行動的權利，但根據庇護申請進行質疑者除外。

除上述棄權聲明之外，如同每次根據免簽證計畫進入美國的一個條件，我同意在抵達美國時的處理期間送出生物識別碼（包括指紋及照片），就表示我再次確認我放棄對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官員就我的入境資格做出的決定進行審查或上訴的任何權利，也放棄質疑根據免簽證計畫申請入境而導致的任何驅逐行動的權利，但根據庇護申請進行質疑者除外。

**\*請附上護照正本+身份證影本及這份填寫完整表格**